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
一段1號
承辦人：戴劭芬
電話：(02)23165405
傳真：(02)23700371
電子信箱：canna0227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產字第1061002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人事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